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威高生物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威高生物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709,300元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生物由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100%權益，而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的89.8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高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代價及付款：

代價人民幣39,709,3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作為首筆款項；
- (ii) 人民幣1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不動產產權轉讓登記完成且本公司取得載明本公司為該土地使用人的新不動產權證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餘下代價人民幣9,709,300元須由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規定該土地交付標準達成且訂約方簽署土地交付確認書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計及由獨立估值師出具之房地產估值報告所載該土地評估價值人民幣39,709,300元(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為基準日)、現行市場狀況、該土地位置及周邊地區地價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 威高生物與本公司應於本公司支付首筆代價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於登記機關辦理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威高生物須確保於交付時，該土地所有原有建築物、構築物、設備、垃圾、障礙物及臨時設施已徹底清除，以確保該土地處於符合工業項目建設直接使用規定的狀況，且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環境或安全問題。

該土地應於本公司取得新不動產權證之日移交予本公司。

## 有關威高生物及本集團的資料

威高生物由威高醫療投資控股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以自有資金對醫藥行業進行投資。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持有50.8%權益、陳林先生持有6.9%權益以及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隻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持有7.5%權益。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財政廳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餘下32.1%權益中，16.05%由張華威先生持有，8.65%由周淑華女士持有，4.63%由王毅先生持有及2.77%由苗延國先生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餘下2.7%權益由威海威高勵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威高勵誠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持有55.89%權益、陳林先生持有8%權益、張華威先生持有18%權益、周淑華女士持有10%權益、王毅先生持有5.11%權益及苗延國先生持有3%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 **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解決當前的產能限制並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建造滅菌與倉儲整合中心。該土地位於生產基地附近。建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有助於實現緊湊的場地佈局，並整合滅菌、分裝及高密度倉儲作業的建設，從而縮短內部物流流程、提升資產利用率，並支持自動化轉運及智能倉儲系統的部署。擴建設施落成後，預期將大幅提升滅菌年處理量及儲存容量、縮短處理週期、降低單位成本並改善存貨周轉率，此將支持本集團的中長期生產需求及價值創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生物由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100%權益，而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的89.8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高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龍經先生、陳林先生和湯正鵬先生亦為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就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初村鎮三觀山路西、通寨路南的一幅土地，土地編號為M1及總佔地面積為約76,34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威高生物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工業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威高生物」	指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醫療投資控股全資擁有；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6%（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醫療投資控股」	指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威高集團公司約89.83%權益；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 (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